

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通知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总部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颖妮女士召集和主持，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5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、不真实、不准确、不完整的情形，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三）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，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，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承诺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下，公司拟定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108,472,091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.0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市值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and 股东回报能力，进一步规范和强化公司市值管理行为，维护公司、投资者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市值管理制度》。

（五）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